

延锋彼欧（合肥）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汽车外饰件 产业基地装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4 日，延锋彼欧（合肥）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延锋彼欧（合肥）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汽车外饰件产业基地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延锋彼欧（合肥）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217 号大众安徽核心零部件产业园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空置厂房，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4571.33m²。布设生产区、办公区等辅助及公用工程，购置冲机焊机保险杠总成装配线设备及外饰点修补等设备，主要进行汽车保险杠等外饰系统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试验及制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总成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文件，项目编码为 2304-340162-04-01-796967，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编制《延锋彼欧汽车外饰件产业基地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11 月 9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3]11082 号文审批，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申报，排污许可编号：91340111MA8NRRB97C002Y，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105-2024-110L。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0.4%。

4、验收范围

项目部分设备基本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项目不新增污染，不改变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不会造成环境保护距离内敏感目标增加，不属于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重大变动，因此本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废水。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园区化粪池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滨湖新区塘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塘西河。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擦拭废气、抛光废气、补漆废气（包括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

补漆废气、擦拭废气、抛光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烘干废气及危废库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因此对外界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括冲孔废料、废包装材料、废组装零部件、无水乙醇包装桶、抛光液包装瓶、废油漆桶、漆渣、废干式过滤纸盒、废抛光片、喷枪清洗废液、油漆沾染物、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等。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延锋彼欧（合肥）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汽车外饰件产业基地装配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运行，

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5年4月11日，pH平均值范围为7.2-7.4、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71.5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22.3mg/L、悬浮物平均浓度41.8mg/L、氨氮平均浓度1.6mg/L、总磷平均浓度0.4mg/L、总氮平均浓度6.9mg/L。

2025年4月12日，pH平均值范围为6.4-7.5、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7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22.5mg/L、悬浮物平均浓度43.5mg/L、氨氮平均浓度1.6mg/L、总磷平均浓度0.4mg/L、总氮平均浓度6.7mg/L。

废水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满足合肥滨湖新区塘西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为0.9mg/m³，颗粒物监控浓度最大值为0.352mg/m³，二甲苯监控浓度最大值为0.057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1.0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涂装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1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 47-58dB（A），夜间噪声范围 48-54dB（A）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贮存设施、处理去向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析，不做监测。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

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明确现场责任分工，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巡检。

延锋彼欧（合肥）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14日

